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108破8号之三

申请人：杭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2日，杭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现提请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2024年3月22日，本院根据债权人傅某颖、徐某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指定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4年5月14日，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会议中，管理人将拟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已获通过。

本院认为，某公司管理人拟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清偿顺序，且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院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杭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书 记 员 白俊丽

附：杭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各位债权人及债权人代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同时结合某公司《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与财产构成情况，管理人制定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递交本次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

一、《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 （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 （五）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

经管理人清产核资，可供分配财产主要来源于管理人实施《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后变价所得款项。

三、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和债权额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与债权额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债权表》，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为准（包括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后，破产财产分配之前补充申报的债权）。

四、破产财产分配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

（二）破产财产在扣除上述第（一）项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破产费用包括：（1）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2）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3）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其中管理人报酬由人民法院来确定。共益债务包括：（1）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2）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3）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4）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5）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6）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2.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3.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4.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各债权人的受偿比例与可分配数额详细情况，在资产处置完毕后根据管理人另行制作的执行方案确定。

五、方案的具体实施与执行

(一) 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并在债务人被滨江法院宣告破产后，由管理人提请法院裁定认可。经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其中，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管理人报酬由管理人报滨江法院后确定。

(二) 根据破产财产变价进度，管理人可适时实施多次分配。具体根据变价款到账情况，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的清偿比例实施分配。

(三) 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应当交付给债权人。

(四)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滨江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五) 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滨江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六) 债权人在收到管理人分配通知后，应当积极配合管理人完成受领分配款的手续。

以上方案内容，提请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通过。

杭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